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锐联”）、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控股”）、股东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的《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其中拟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	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股份性质
太阳鸟控股	206,599,226	20.50%	32,226,773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流通股 120,951,585股，限售股 85,647,641股
嘉兴锐联	97,284,890	9.66%	97,284,89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6%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2020年10月	限售股，拟于2020年10月23日

天通控股	69,489,205	6.90%	69,489,205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90%	天通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协议转让等方式	23日)起的6个月内	解除限售
浩蓝瑞东	31,965,035	3.17%	55,591,363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2%	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浩蓝铁马	23,626,328	2.34%						

注：以上总股本为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太阳鸟控股	206,599,226	20.50%	流通股120,951,585股，限售股85,647,641股
嘉兴锐联	97,284,890	9.66%	限售股，拟于2020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
天通控股	69,489,205	6.90%	
浩蓝瑞东	31,965,035	3.17%	
浩蓝铁马	23,626,328	2.3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期间
太阳鸟控股	拟减持不超过32,226,7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嘉兴锐联	拟减持不超过97,284,8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6%。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的6个月内
天通	拟减持69,489,2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减持方式采	

控股	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天通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天通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 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浩蓝瑞东	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55,591,3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浩蓝瑞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浩蓝铁马	

1、减持原因：嘉兴锐联拟减持原因为基金自身资金安排，太阳鸟控股、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拟减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太阳鸟控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嘉兴锐联、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太阳鸟控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嘉兴锐联、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调整说明：若减持期间亚光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太阳鸟控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数量的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李跃先及其关联方赵镜、皮长春持有的湖南凤巢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李跃先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尚在履行中**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限售承诺：“太阳鸟控股在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太阳鸟股份自股份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太阳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限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一致。前述股份锁定如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太阳鸟控股所认购的太阳鸟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28 日，太阳鸟控股出具《承诺函》，追加承诺：“本单位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持有的太阳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因太阳鸟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承诺中提及的“36 个月内”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太阳鸟”即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阳鸟控股已完成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解除限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 太阳鸟控股在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以本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太阳鸟回购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太阳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太阳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承诺尚在履行中。**

2、嘉兴锐联、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本企业持有的亚光电子股权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天通控股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本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锐联、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天通控股所出具的以上股份限售承诺尚在履行中，该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嘉兴锐联、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天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将于限售股解禁后开始实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太阳鸟控股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公司股东嘉兴锐联、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其本次减持计划将于限售股解禁后开始实施。各股东将分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各股东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

3、太阳鸟控股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照上述减持数量的上限减持，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嘉兴锐联、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各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太阳鸟控股、嘉兴锐联、天通控股、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分别发出的《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